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按照发行价格 10.74 元/股，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美邦科技本次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以美邦科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配售结果的公告文件为准，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6,770,518.77 元，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319,904,540.78 元。本次对外投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94%，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清洁技术、节能环保技术、膜分离技术、化工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膜分离工程、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及工程、信息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化工设备、制药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

备、膜元件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清洁能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高文杲

控股股东：高文杲

实际控制人：高文杲、张玉新、金作宏、张利岗、付海杰、张卫国、刘东、马记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按照发行价格 10.74 元/股，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美邦科技本次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以美邦科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配售结果的公告文件为准，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四、定价情况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按照发行价格 10.74 元/股，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美邦科技本次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以美邦科技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配售结果的公告文件为准，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金额：300 万元。乙方同意甲方和丙方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向乙方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乙方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三）认购数量：乙方承诺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以甲方和丙方发布的有关配售结果的公告文件为准。

（四）乙方承诺：乙方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以下简称“获配股票”）锁定期限为 6 个月，锁定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乙方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转让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争议双方或各方友好协商后仍未得以解决，争议双方或

各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或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战略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也将面临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